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人社字〔2021〕18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 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按相关规定正常征收。

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延续实施 1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2021 年我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定 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1 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 年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关数据确定后，根据国家批复意见再相应调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四、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我省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 2020 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加强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做好基金筹集和调拨使用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校核人：王玥晶
